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 9 号 A 栋 2-1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蔡铁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98,08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6,676,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4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9 人，代表股份 1,419,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拟任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 2.02《选举李侃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01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 票”。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2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1,173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征集事项涉及的议案 2.02 表决结果为李侃童女士当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蔡铁强先生	总表决情况	196,993,889	99.4493%	当选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8,889	23.1665%	
1.02	选举耿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6,993,691	99.449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8,691	23.1526%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7,599,519	99.75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4,519	65.8264%	
2.02	选举李侃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97,022,562	99.463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7,562	25.1862%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铁强先生、耿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丹女士、李侃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各位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健欣、张振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